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2026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26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對所有載於2026年4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同日之通函內（「**通函**」））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457,897,278 (99.90%)	3,482,400 (0.10%)
2	A. 重選施中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59,533,278 (99.95%)	1,846,400 (0.05%)
	B.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56,266,278 (99.85%)	5,113,400 (0.15%)
	C. 重選馮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57,349,278 (99.88%)	4,030,400 (0.12%)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61,375,278 (99.99%)	4,400 (0.01%)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58,375,278 (99.91%)	3,004,400 (0.0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5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普通股(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	3,431,429,761 (99.13%)	29,949,917 (0.87%)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並決定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 [*]	3,461,375,278 (99.99%)	4,400 (0.01%)
	C. 加入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至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	3,434,429,761 (99.22%)	26,949,917 (0.78%)

^{*}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5,809,800股，其中28,124,000股股份為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已購回股份」），且該等已購回股份已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本公司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已購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607,685,800股股份；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3.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4. 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至第5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各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 五名董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三名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